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楊文蘭
林世民
楊玉珍

相 對 人 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明惠

相 對 人 台灣百世科半導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

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嗣被告不服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遵期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4,928元，並經聲請人預納完畢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（見第一審卷，頁41、319、325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,450元（算式：104928元-104928元×30/100=734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